

#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85号

---

## 关于印发《相城区困难企业风险预警机制》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相城区困难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1日

# 相城区困难企业风险预警机制

为加强对困难企业的风险预警和帮扶解困，最大限度地将企业经营风险化解在基层，遏制在萌芽，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区委、区政府决定建立相城区困难企业风险预警机制。

## 一、成立困难企业风险预警领导小组

组 长：潘春华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马利忠 区政府副区长

朱小海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区发改局、经信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金融办、法制办、网信办主要负责人，法院、公安分局分管负责人，各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由区经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主要职能

1.加强地区和部门间困难企业经营风险信息共享，对于发现有欠息和贷款逾期、欠薪欠社保金、不申报纳税或欠缴税费、欠缴水电费等行为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联保互保圈企业、长期亏损企业等，充分整合各地各部门信息来源，建立统一的风险预警动态档案。

2.研究制定帮扶政策和风险管控预案，积极协调企业开展自救，提升前期稳控工作合力，维护区域经济社会稳定。

3.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协调的事项。

### 三、工作流程

1.各地建立困难企业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加强经济运行预警监测，高度关注困难企业生产经营，确保信息渠道通畅，及时捕捉信息，早发现、早介入，快速反应，化被动为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问题，全力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2.各地在落实困难企业风险预警工作中遇到需区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3.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召集所涉地区和相关成员单位召开困难企业风险预警联席会议，商议制定帮扶政策措施和风险管控方案。

4.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工作措施，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协调、督促帮扶政策措施和风险管控方案的实施推进。

5.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优化工作方式，并形成长效机制。